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9年度訴字第1846號

原　　告　楊家鈞
訴訟代理人　李文傑律師
訴訟代理人　李家豪律師
被　　告　陳衣筠
訴訟代理人　郝燮戈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於民國110年1月21日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陸萬元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九月二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三、本訴訴訟費用百分之十由被告負擔，餘由原告負擔。
四、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陸萬元為原告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五、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六、反訴原告之反訴駁回。
七、反訴訴訟費用由反訴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甲、程序部分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三、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七、不甚礙被告之防禦及訴訟之終結者。不變更訴訟標的，而補充或更正事實上或法律上之陳述者，非為訴之變更或追加。民事訴訟法第255 條第1 項但書第3 、7 款、第256 條定有明文。經查：

㈠原告起訴之訴之聲明原為「（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49萬6,000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 ％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有民事起訴狀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3 頁），嗣於民國109 年12月7 日具狀變更上開訴之聲明第（一）項之請

求金額為「55萬4,000元」，並追加請求「被告應將車牌號碼000-0000號之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賓士車）所有權移轉登記為原告所有。」，有民事準備暨反訴答辯狀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139至140頁）；原告變更訴之聲明第1項之請求金額本應屬為擴張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然原告表示起訴狀所載請求金額合計為55萬4,000元，僅有訴之聲明欄位記載錯誤，查原告起訴狀最末確實記載請求金額為55萬4,000元（見本院卷第5頁），堪認原告僅是更正其記載，應非變更訴之聲明。

㈡另原告追加請求移轉登記系爭賓士車所有權部分，因原告於起訴狀即有提及系爭賓士車係其借名登記於被告名下，並表示待釐清相關債權債務後將一併請求過戶系爭賓士車（見本院卷第5頁），則被告於收受起訴狀時即應知悉原告將會就此有所請求，故原告事後追加該項聲明應不甚妨礙被告之防禦及訴訟終結，是原告上開訴之追加均與前開規定並無不合，應予准許。

二、被告於本件有提起反訴，原先反訴訴之聲明為「（一）確認反訴被告（下以原告稱之）所持有以反訴原告（下以被告稱之）名義為發票人、本票號碼397078、票面金額37萬1,000元、發票日為109年6月29日、到期日109年6月29日之本票（下稱系爭本票）債權對被告不存在。（二）原告應給付被告30萬元及自反訴起訴狀繕本送達之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三）原告應將系爭賓士車交付予被告。（四）願供擔保請准就第（二）項為假執行之宣告。」，有民事答辯暨反訴狀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21頁）；嗣具狀變更其反訴聲明僅保留上述第（一）項聲明，其餘均撤回，有民事撤回部分反訴狀、民事辯論意旨狀附卷為憑（見本院卷第279、317頁），其撤回亦合於規定，併予敘明。

三、按確認法律關係之訴，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不得提起之，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定有明文。所謂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係指法律關係之存否不明確

，原告主觀上認其在法律上之地位有不安之狀態存在，且此種不安之狀態，能以確認判決將之除去者而言（最高法院52年度台上字第1240號判例可資參照）。查原告以系爭本票向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聲請本票裁定經准許在案，然被告否認系爭本票之債權存在，則系爭本票債權是否存在，將影響被告是否應對執票人即原告負票據責任，則被告私法上之地位顯有受侵害之危險，而此種危險得藉由確認判決加以排除，揆諸前開說明，堪認被告反訴提起本件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訴訟，應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合先敘明。

乙、實體部分

壹、本訴部分

一、原告主張：

㈠被告前於107 年3 月25日於新竹市○○路○路易莎咖啡廳向伊借款6 萬元，友人許汶庭有在場見聞。被告另於107 年4 月11日於車上，另於107 年5 月12日、107 年6 月10日在伊位於新竹市○○路○ 段○○○ 號所經營之店面，以無工作為由，又須生活及繳付車貸，故各向伊借款2 萬元，上述3 次均有友人林毓程在場見聞。被告復於108 年9 月15日以需美容整形為由，在位於新竹市○○路○○號之九慕咖啡廳向伊借款5 萬8,000 元，此有友人林家妤在場可資證明。另被告又於109 年4 月20日以無力繳付信用卡款為由再向伊借款5,000 元。另被告於兩造交往前曾購置車牌號碼000-0000號車輛（下稱系爭ALTIS 客車），並貸款58萬元，經伊查詢系爭ALTIS 客車為事故車，但被告於購置時並不知情，且被告於108 年6 月以後無力再支付車貸，故經兩造討論，提前解除貸款契約、結清系爭ALTIS 客車貸款，以減輕經濟壓力，因貸款公司表示提前解約結清車貸，需支付貸款金額15％約7 萬多元違約金，經伊協調後，如另行貸款可免除違約金，故兩造決定先出售系爭ALTIS 客車，再由伊購入系爭賓士車，但借用被告名義為所有權人辦理貸款以解決車輛危險性及違約金問題，然因系爭ALTIS 客車因事故車，故出售價款為15萬元

，並於出售結清貸款餘額47萬4,897 元，伊為籌措解約金額，有於同月8 日典當勞力士手錶取得25萬元，再以108 年5 月31日提領現金10萬元及手邊現金數萬元，總共借了被告37萬1,000 元（含系爭ALTIS 客車車貸32萬4,897 元、支付車輛燃料、維修相關費用4 萬6,103 元），被告亦有與獨孟歡共同簽發系爭本票以擔保上述37萬1,000 元借款，被告也無法證明簽發系爭本票時有神智不清之情形，另被告也曾在LINE對話表示要信貸來還錢、但可能貸不到37萬元，伊並於109 年8 月3 日寄發存證信函請求被告清償，但未獲回覆。

㈡系爭賓士車為伊出資購買、貸款及維護費用均由伊支付，且購買後也係由伊管領使用，堪認伊為實際所有人，係為解決系爭ALTIS 客車之車貸違約金問題，才將系爭賓士車登記於被告名下，被告也自承系爭賓士車及車輛資料都在伊手上、也是由伊購買乙節，更證系爭賓士車係由伊購買、管理及使用，故以民事準備暨反訴答辯狀之送達終止兩造間借名契約之意思表示，故類推適用民法第541 條第2 項、第767 條、第179 條等規定，請求被告將系爭賓士車移轉登記為伊所有，並請鈞院擇一為勝訴判決。

㈢爰依消費借貸關係、類推適用民法第541 條第2 項、第767 條、第179 條等規定提起本訴，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55萬4,000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 ％計算之利息。（二）被告應將系爭賓士車之所有權移轉登記予原告。（三）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則以：

㈠伊否認與原告間有成立消費借貸契約，原告應先就此為舉證；兩造係因伊原先於107 年間在新竹市東區JAZZ BAR上班，因而與被告相識而交往，原告並要求與伊同居，並要求不要繼續在JAZZ BAR上班，更承諾負擔伊一切生活費開銷，還對伊父親重申將負擔伊一切生活費及汽車貸款之承諾，兩造因而於107 年3 月25日至109 年6 月底同居，故原告所主張之

借款除原告未曾交付者（即107年5月12日、107年6月10日各2萬元），其餘（即107年3月25日之6萬元、107年4月11日之2萬元、107年4月20日之5,000元）均為供伊生活上所需之無償行為；另108年9月15日之5萬8,000元部分，伊也未曾收受，此乃伊前至林家妤胞妹所開設之美容店消費，消費金額共5萬8,000元，其中2萬9,000元為伊自行支付，其餘2萬9,000元則係原告為提供伊生活費所為之代償行為；原告請求返還並無理由。

㈡另關於原告所主張車貸37萬1,000元部分，係因伊原本有系爭ALTIS客車，兩造同居後伊無需用車，而原告欲打算換車，故於108年6月向伊表示由其將系爭ALTIS客車及原告原有之舊車出售，再將出售車款另外辦理貸款去購買系爭賓士車，但原告未曾將系爭ALTIS客車出售價款交給伊，也未曾說明如何以舊車折抵新車之計算方式，另系爭賓士車每月需定期繳納貸款1萬1,000元，此部分係由伊繳納，原告並未實際繳納系爭賓士車之車款，而系爭賓士車自始即為原告占有使用，原告偶有繳納系爭賓士車車貸也是為供給伊生活所需，並非兩造間之約定借款，原告自無從請求返還。此外，系爭本票之簽發時間為109年6月29日，而兩造於前一日即109年6月28日在同居處爭吵，伊因受原告言語刺激而自殺，故吞食整瓶憂鬱症藥物，伊因而精神錯亂，騎乘機車外出而撞到路邊停放之小客車而送醫急救，迄109年6月29日下午出院，回到原告之店面，原告卻要求伊簽發系爭本票，伊因當時不願再與原告同居欲脫離原告掌控，而受原告脅迫而簽發系爭本票，故兩造間並無37萬1,000元之消費借貸事實，伊自無需給付，且伊簽發系爭本票時處於精神狀態不佳之狀態，又遭原告脅迫簽署，則系爭本票之效力亦有疑義。

㈢並聲明：（一）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二）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免為假執行之宣告。

三、原告主張對被告有55萬4,000元之消費借貸債權存在，且系爭賓士車係借名登記於被告名下，惟均為被告所否認，並以

前揭情詞置辯，是本件應審究者為：（一）原告依消費借貸關係請求被告返還55萬4,000 元，有無理由？（二）原告請求被告將系爭賓士車之所有權移轉登記於己，有無理由？經查：

㈠原告依消費借貸關係得請求被告返還6萬元。

1.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民法第474 條第1 項定有明文。次按稱消費借貸者，於當事人間必本於借貸之意思合致，而有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之行為，始得當之。是以消費借貸，因交付金錢之原因多端，除有金錢之交付外，尚須本於借貸之意思而為交付，方克成立。倘當事人主張與他方有消費借貸關係存在者，自應就該借貸意思互相表示合致及借款業已交付之事實，均負舉證之責任，其僅證明有金錢之交付，未能證明借貸意思表示合致者，仍不能認為有該借貸關係存在（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1045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是原告主張與被告間有消費借貸關係存在，而為被告所否認，原告自應證明兩造間有交付借款及借貸意思互相表示合致之事實。

2.原告主張被告前於107 年3 月25日向其借款6 萬元部分，無非係以證人許汶庭之證述為據，經查：

⑴證人許汶庭於本院證稱：伊與原告原本就是朋友，被告則是伊同事，107 年1 、2 月左右被告住伊家中，朋友聚會間蠻常與兩造碰面的，107 年3 月25日被告邀伊跟她一起去路易莎喝咖啡，原告也在場，但忘記是伊還是被告要原告過來的，那時候被告想從我們酒吧那邊離職，但老闆娘先前有幫被告處理前男友資金的事，被告有欠老闆娘錢，老闆娘要被告還款完才可以離職，所以原告就說要幫被告還錢，還在伊面前點了6 萬元拿給被告，原告當時說到時候再慢慢還沒有關係，兩造鬧翻前原告也有跟被告要求要還款，鬧翻之後也是有再提等語（見本院卷第125 至129 頁）；則依證人許汶庭

所述，原告確實有交付6萬元予被告，並告知被告之後再慢慢還錢即可，則原告主張有借款6萬元予被告部分，並非無據。而依照證人許汶庭所述，原告確實有交付6萬元借款，且與被告約定日後慢慢清償即可，被告亦表同意，堪認兩造間有消費借貸之意思合致。

⑵被告雖主張兩造交往期間，較接近原告包養被告之情形，實際上並無借款情事存在。經查，證人許汶庭證稱：被告的食衣住行、吃喝玩樂幾乎能包的，原告都包了，欠款的部分也都是原告幫她處理，包含系爭ALTIS客車，但欠款部分，原告有要求被告清償，因為欠款金額蠻大的，但伊所知的就是6萬元這一筆等語（見本院卷第128頁），則原告於兩造交往期間顯然會幫被告負擔大部分支出，但原告就部分款項應僅是暫時先為支付，還是會要求被告清償，包含其所述6萬元，故原告縱有為被告負擔生活消費支出，但107年3月25日所出借之6萬元應為兩造間消費借貸，而非原告於兩造交往期間為被告所為之無償支出。

3.原告主張被告前於107年4月11日、107年5月12日、107年6月10日各向其借款2萬元部分，無非係以證人林毓程之證述為據，經查：

⑴證人林毓程證稱：伊與原告過去是工作夥伴，而被告先前是原告女友故有認識，就伊所知兩造金錢往來關係就是單子上面寫的3次借貸關係，單子是指跟律師的筆錄上的單子，但伊作證前沒跟律師見過面，是原告拿給伊看的；被告第1次是107年4月左右，在去新竹南寮的回程，被告在車上跟原告借的，那時候兩造剛開始交往，被告就跟原告借錢，所以伊印象很深刻，第2次、第3次都是在原告的店面，日期在107年5月10日及107年6月10日，因為伊發薪日是10日，因為伊身上錢不夠也要跟原告借錢，所以伊有印象，借款金額均為2萬元，伊有看到原告交付現金給被告，但伊沒有聽到原告有要求被告返還，伊只有看到原告直接拿錢給被告，沒有聽到被告是怎麼跟原告要錢的，伊事後才知道錢是要繳

車貸及生活費，因為當時被告沒有工作，跟原告聊天時會聊到被告經濟狀況，伊認為被告沒有工作還跟朋友拿錢就是借錢等語（見本院卷第130至133頁）。則依證人林毓程所述，其確實有見過原告拿了3次各2萬元給被告，但交付金錢原因眾多，證人林毓程認為係借款之依據顯然係其個人猜測，並未親自見聞兩造有何約定，故依其所述，尚不能證明兩造間有何消費借貸之意思合致；且證人林毓程也證稱被告當時經濟上是依賴原告的，則其對於兩造間金錢往來之實際關係為何，顯然並不知悉，故證人林毓程縱曾見聞兩造間有3次各2萬元之金錢交付，仍無從遽認兩造間就上開款項均為消費借貸關係。

⑵而原告就上開3筆款項並未提出其餘可資認定為消費借貸關係之證明，則原告既未盡其舉證之責，本院自無從為有利原告之認定。

4.原告主張被告前於108年9月15日向其借款5萬8,000元，無非係以證人林家妤之證述為據，經查：

⑴證人林家妤證稱：伊是開咖啡店的，原告是店裡的客人，而被告之前是伊店內員工，工作期間大概是107年9、10月到109年6月底，原告在108年9月15日有拿錢到伊店內給伊，因為被告先前有去伊妹妹認識的醫美那邊整形美容，事前有先諮詢大概費用，但被告有加做美容部分，所以原告當時身上錢帶不夠，當天沒有付款，原告事後再跟伊妹妹確認整筆費用的金額，因為伊妹妹在臺北，而我們都在新竹，所以原告是在108年9月15日把錢拿到店裡給伊，伊當天再以轉帳方式轉交給伊妹妹，當天被告有上班所以也在場，伊有核對過伊跟被告都有上班的時間，也有跟伊妹妹確認過轉帳的日期，故確認就是108年9月15日，而原告當時請伊轉交的金額是5萬8,000元，被告先前諮詢時，有在上班聊天時跟伊提到整形的錢不夠，會先跟原告借，之後工作再慢慢還原告，而原告108年9月15日也是直接將錢拿給伊本人，而不是先拿給被告，並說這是上次到伊妹妹那邊醫美整形的費用

，伊不知道兩造就醫美5 萬8,000 元的費用有無約定如何返還，就伊所知，原告自己也有做醫美，但不清楚原告的部分是不是包含在5 萬8,000元裡面等語（見本院卷第134 至137頁）。則依證人林家妤所述，原告108 年9 月15日所交付之5 萬8,000 元，係被告醫美整形之費用，雖然證人林家妤證稱被告先前有表示會先跟原告借整形的錢，之後再慢慢還給原告，但此為被告對證人林家妤之說法，且係在整形美容之前，亦即是在原告交付5 萬8,000 元給證人林家妤之前，則兩造間就5 萬8,000 元之費用究竟如何約定，顯非證人林家妤可以知悉；又被告在證人林家妤店內上班，且當時係與原告同居，縱被告要向原告借錢支付整形美容的費用並請證人林家妤轉交，原告大可在家中將金錢交付給被告，由被告自行帶到上班地點交給證人林家妤即可，何須原告大費周章自行到店內交付款項，且證人林家妤證稱原告係直接交付給其，而非先交給被告再交給原告，且證人林家妤亦稱費用之交涉也是由原告自行與證人林家妤之妹妹商談，顯見該筆整形美容之金額自始即有由原告負擔，無須被告處理之意思；故證人林家妤所稱被告整形美容之費用5 萬8,000 元係由原告支付，但仍無從證明兩造間就該筆費用為消費借貸關係。

⑵原告復未提出其餘足資證明兩造就該筆5 萬8,000 元金額屬消費借貸之證明，原告既未盡舉證之責，本院自無從為有利原告之認定。

5.原告主張被告前於109 年4 月20日向其借款5,000 元，並未提出任何相關實證，本院自無從認定兩造間有此筆消費借貸關係存在。

6.原告主張其為被告繳清系爭ALTIS 客車之貸款47萬4,897 元，故將出售系爭ALTIS 客車之價款15萬元，以及另行典當勞力士手錶所取得之25萬元，加上108 年5 月31日提領之現金10萬元及手邊數萬元現金，故代為支付37萬1,000 元（車貸32萬4,897 元以及車輛燃料、維修相關費用4 萬6,103 元），被告也另有簽發系爭本票擔保該筆借款，以及於LINE對話

中也承認有此借款等語，並提出車輛結清金額查詢資料、108年6月10日汽車買賣合約書、回收勞力士收據、存摺節本、LINE對話紀錄、系爭本票等件影本為據（見本院卷第149至161、11頁）。經查：

⑴系爭ALTIS客車之剩餘貸款為47萬4,897元，並於108年6月10日結清，而系爭ALTIS客車出售金額為15萬元等情，固有車輛結清金額查詢資料、108年6月10日汽車買賣合約書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149至151元頁），則車貸扣除系爭ALTIS客車出售價款之餘額32萬4,897元（計算式：474,897-150,000＝324,897），縱為原告所結清，但原告付款之原因眾多，可能係被告交付金錢請其代為清償，或其他原因，故不能以此證明原告係借款予被告。況參諸證人許汶庭證稱：就伊所知，欠款部分包含系爭ALTIS車的尾款都是原告幫忙被告處理等語（見本院卷第128頁），證人林家妤亦證稱：被告之前有1臺車，後來又換1臺車，被告有提到錢是原告幫忙付的，但不清楚細節等語（見本院卷第135頁），則兩造親近之友人均知悉原告有為被告處理車貸之事，但並不能以此證明兩造間係基於消費借貸關係，反而更能證明原告當時有自願為被告解決車貸之意願，而證人許汶庭、林家妤亦證稱原告當時負擔大部分被告之生活開銷，則系爭ALTIS客車之車貸餘額亦有可能係原告為被告負擔費用之一，故即便係原告清償系爭ALTIS客車之車貸餘額，亦無從證明兩造間有消費借貸關係。另原告主張另有支出維修相關費用4萬6,103元乙節，並未提出相關證明，更難認原告確實有代為支付該筆款項。

⑵而原告雖主張系爭本票為其出借37萬1,000元予被告清償系爭ALTIS客車車貸之擔保，然如前所述系爭ALTIS客車之車貸餘額僅32萬4,897元，且無證據足認為消費借貸關係，而原告另主張有代償維修相關費用4萬6,103元乙節，亦無所據，則37萬1,000元之金額難認與系爭ALTIS客車之車貸有關，更難認定有原告所述之37萬1,000元之消費借貸關係存

在。縱被告確實有簽發系爭本票予原告，在無其餘佐證之情形，亦難逕認與原告主張之37萬1000元消費借貸債權有關。

⑶觀諸原告所提出之兩造LINE對話紀錄內容為：「被告：等我信貸下來看多少全部都還你。不過信貸我應該沒辦法貸到37萬（原告：人找出來一起承擔，當初答應我們三個人。）被告：但我會好好賺錢的。昨天爸爸也來龍潭跟我談很久。」、「被告：我今天要去找工作了。（原告：當初說要幫你承擔的。）被告：後面用信貸還給你錢。（原告：人咧？）被告：找不到了。（原告：你故意幫他的吧？）被告：等我找到工作穩定半年，我就去問信貸。」（見本院卷第157至161頁）；被告雖於對話有提及可以去借信貸還給原告，但金額可能無法到37萬元，但其對話內容並未提及借款內容為何，且金額與原告主張之借款金額37萬1,000元略有出入，則上開對話內容所指37萬是否即屬原告所指代為清償系爭ALTIS客車車貸及維修相關費用共37萬1,000元，顯屬有疑。況男女交往期間基於交往情深，金錢互通互用所在多有，故每筆金錢往來本未必均明確清楚，且依證人許汶庭、林家妤所述，兩造交往期間金錢消費及生活費用多由原告負擔，則兩造實際上如何分擔恐未明確劃分，兩造交往期間金錢關係可能相當複雜，未必僅有系爭本票之債務存在；況證人許汶庭、林家妤亦稱系爭ALTIS客車之車貸也是原告會幫忙被告支付內容之一，故即便系爭本票金額與原告主張相近，亦無從逕認系爭本票即為原告主張之系爭ALTIS客車車貸之代償款項，更無從以此認定有原告主張之系爭ALTIS客車車貸餘額之消費借貸關係存在。

⑷從而，原告所提相關證據，至多僅能證明原告有代為清償系爭ALTIS客車之剩餘車貸，但無法證明兩造間確有消費借貸關係；則原告未提出明確事證以證明兩造確實有就系爭ALTIS客車車貸餘額成立37萬1,000元之消費借貸關係，本院自無從為有利原告之認定。

7.綜上，原告主張被告曾於107年3月25日向其借款6萬元，

為有理由，原告其餘主張兩造間有消費借貸關係部分，則均非可採。

8.按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未定返還期限者，借用人得隨時返還，貸與人亦得定1個月以上之相當期限，催告返還，民法第478條定有明文。又按民法第478條規定：消費借貸未定返還期限者，借用人得隨時返還，貸與人亦得定1個月以上之相當期限催告返還。所謂貸與人得定1個月以上之相當期限催告返還，非謂貸與人之催告必須定有期限，祇須貸與人有催告之事實，而催告後已逾1個月以上相當期限者，即認借用人有返還借用物之義務（最高法院73年台抗字第413號判例參照）。再按，貸與人如已對借用人起訴，而起訴狀繕本業已送達借用人，可認貸與人已對借用人為催告，且截至言詞辯論之日止，為時已逾1個月以上，亦可認貸與人之請求與民法第478條規定相符（最高法院70年台上字第2011號判例意旨參照）。經查，本件雖堪認定被告有於107年3月25日向原告借貸之6萬元，但未見原告舉證兩造有清償期之約定，應認屬未定返還期限之消費借貸關係，而原告於民事起訴狀已載明原告本案請求內容，堪認原告已對被告為合法之催告，且自上開起訴狀係於109年8月27日送達被告，有送達證書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17頁），迄今顯已逾1月，揆諸前開說明，被告就107年3月25日借款之6萬元自109年9月27日起即負有返還義務；故原告請求被告返還6萬元為有理由，逾此範圍之請求即無理由。

9.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前項催告定有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

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1項、第2項、第3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經查，被告就原告請求給付之6萬元自109年9月27日負有返還義務，已如前述，則被告應自109年9月28日起始負遲延責任，則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109年9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遲延利息部分，即屬有據，逾此部分之請求，則屬無理由。

㈡原告請求被告將系爭賓士車所有權移轉登記於己，並無理由。

1.按稱「借名登記」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將自己之財產以他方名義登記，而仍由自己管理、使用、處分，他方允就該財產為出名登記之契約。主張借名登記者，自應就該借名登記之事實負舉證責任（最高法院101年度台上字第1775號判決意旨參照）。又按借名登記者，出名人與借名者間應有借名登記之意思表示合致，始能成立借名登記契約，又不動產登記當事人名義之法律關係原屬多端，主張借名登記者，自應就該借名登記之事實負舉證責任（最高法院102年台上字第1833號判決意旨參照）。系爭賓士車係登記於被告名下，而原告主張係其借名登記於被告名下乙情，既為被告所否認，則應由原告證明有借名登記之事實存在。

2.原告主張系爭賓士車為其所有，其依據為係由其出資購買系爭賓士車，貸款及維護費用均由其支付，且被告亦自承系爭賓士車購買後均由原告管領使用，故認其為系爭賓士車之真正所有人等情，並提出108年6月10日汽車買賣合約書、合迪公司繳款單4份、燃料使用費、保險費、汽車行車執照費、汽車號牌費、證照資料列印費、車輛維修保養費用收據共11份等件影本附卷為證（見本院卷第163至181頁）。經查：

⑴依照108年6月10日汽車買賣合約書第2條記載「乙方於合約簽訂之同時，交付定金10萬元」（見本院卷第163頁），

簽約人亦為原告無誤，但此至多僅能證明原告有支付定金10萬元，況即便原告為簽約人，也未必能以此證明所交付之定金10萬元即由其支出。

⑵再者，原告所提合迪公司繳款單4份（見本院卷第165至167頁），客戶姓名為被告，且係檢附超商繳費之繳款證明，並無從得知係由何人繳納，即便原告可提出相關收據，也無從認定確為原告繳付系爭賓士車之4期貸款，而原告所提合迪公司繳款單之期別顯示為48期中之13至16期（應繳日期為109年7至10月），並非全部，則即便原告確有繳納13至16期之車貸，亦難認原告確實有負擔系爭賓士車之全部車貸。

⑶另原告所提出之燃料使用費、保險費、汽車行車執照費、汽車號牌費、證照資料列印費、車輛維修保養費用收據共11份（見本院卷第169至181頁），因收據僅能證明有繳納該筆費用，並無從認定係由何人繳納，故原告所提上開收據所示費用本難逕認確實為原告所支出；況原告所提上開收據僅有1份車輛維修單有記載客戶名稱為「楊老闆」（見本院卷第179頁），而保險費、汽車行車執照費、汽車號牌費、證照資料列印費之收據均記載車主為被告，則上開費用是否均為原告繳納，確屬有疑。何況被告亦曾表示系爭賓士車及相關資料都在原告手上（見本院卷第78頁），而兩造過往曾同居，相關資料會一併收納，亦屬當然，自無從僅以原告提出部分費用收據即認係由原告支出該部分費用。

⑷從而，依原告所提上開文書資料，縱認原告有繳納定金10萬元及部分車貸、燃料使用費、保險費、汽車行車執照費、汽車號牌費、證照資料列印費、車輛維修保養費用等等，但代償債務之原因眾多，尚不能僅以原告曾給付定金或曾繳納部分車貸及相關維修費用，即認兩造就系爭賓士車有借名登記之關係。

⑸至被告固然對於系爭賓士車係由原告管領使用乙節未為否認；然兩造前為同居之男女朋友，車輛共用是常見情形，並不

能逕以車輛之主要使用人而認定為車輛之所有人，況原告可使用系爭賓士車亦有可能出自原告同意或兩造協議，原告逕以系爭賓士車均為其所使用而主張其為系爭賓士車之實際所有人，並非可採。

3.綜上，原告顯不能證明其與被告間就系爭賓士車存有借名登記契約，其主張類推適用民法第541 條第2 項、終止借名登記後之不當得利請求權、終止借名登記所生之不動產所有物返還請求權請求被告系爭賓士車所有權移轉登記至其名下，即無理由。

五、綜上所述，原告請求被告給付6 萬元及自109 年9 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 %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為無理由，不應准許。末兩造均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或免為假執行之宣告，惟本判決所命被告給付之金額未逾50萬元，應依民事訴訟法第389 條第1 項第5 款之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就原告勝訴部分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准許免為假執行之宣告。至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附麗，應予駁回。

六、本件就本訴部分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核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七、本訴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貳、反訴部分

一、被告主張：系爭本票係伊於108 年6 月28日服用藥物後藥效持續作用，導致伊意識不清，經原告要求及脅迫所簽，而國泰醫院回函並未納入伊於出院後服用藥物對精神狀況之影響，身心類藥物會影響病患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之能力，此為眾所周知，則系爭本票之效力本屬有疑；況伊當時係為脫離原告掌控，兩造間並無借貸37萬1,000 元之合意，故伊簽發系爭本票，亦無原因關係。爰依法提起確認之訴，並聲明：確認原告所持有之系爭本票之本票債權對被告不存在。

二、原告則以：伊確實有借款37萬1,000 元予被告，被告方會與新交往之友人獨孟歡共同簽發系爭本票以擔保37萬1,000 元

之債權，已如前述，則被告請求確認系爭本票債權不存在，應無理由等語以資抗辯。並聲明：被告之反訴駁回。

三、系爭本票為被告於108年6月29日於原告面前所簽發乙節，為兩造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81頁），是上情本堪認定。

四、按票據行為之有效性，與票據原因關係之抗辯，係屬二事。前者，係票據權利人行使票據權利之前提，票據法就此舉證責任並無明文，應依民事訴訟法第277條規定，由執票人就票據作成之真實及有效，負舉證之責。倘票據欠缺票據法所規定票據上應記載事項之一如：一定之金額、發票年月日者，不能認有發票之效力，即屬無效票據。後者，則係票據債務發生後，票據債務人依票據法第13條前段規定之反面解釋，對執票人主張兩造間有直接抗辯之事由，而提起確認票據債權不存在之訴時，因票據係文義證券及無因證券，票據行為一經成立發生票據債務後，即與其基礎之原因關係各自獨立，是執票人關於票據給付之原因不負證明之責，應由票據債務人就其抗辯之原因事實先負舉證責任，俾貫徹票據無因性之本質，以維票據流通性，迨票據原因關係確定後，關於該原因關係之存否、內容等之爭執，再依一般舉證責任分配法則處理（最高法院108年台簡上字第26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經查：

㈠被告主張其於108年6月29日簽發系爭本票時，因前一日服用藥物後藥物持續作用，故意識不清，且係經原告要求及脅迫所簽發等情，係就票據行為有效性而為抗辯，依前開說明，本應由執票人即原告就系爭本票之真實及有效負舉證責任，然系爭本票確實為被告所簽發，為兩造所不爭執，且票面記載事項並無欠缺，故系爭本票之真實性及效力並無疑義；而被告主張當時處於意識不清之狀態及係經原告要求及脅迫所簽發乙節，為有利於被告之事實，應由被告負舉證之責。經查：

1.經本院函詢醫院被告於108年6月28日服用藥物送醫後之識別能力及意思能力，經新竹國泰綜合醫院函覆：被告因服藥

過量於109年6月28日下午5時28分至急診就醫，被告服用之藥物為Quietazepine屬精神性藥物，使用過量時會影響識別能力及意識能力；依就醫紀錄，被告於108年6月28日下午6時10分為E2M4V2，勉強可喚醒，惟隨即陷入睡眠狀態、於109年6月29日凌晨0時0分已恢復為E3M6V5，可正常對答狀態、於109年6月29日上午8時16分為E6M6V5屬意識狀態最高分數，可操作手機，為正常識別狀態。被告於109年6月29日中午12時24分離院，意識狀態恢復至可對答已超過12小時，曾與社工師會談，除非另有其他因素，不應處於不具意思能力或行為能力狀態乙節，有新竹國泰綜合醫院109年11月4日（109）竹行字第1090000528號函附卷可稽（見本院卷第95頁）；而被告亦自承係於離院後才簽發系爭本票，則依前開回函堪認被告於簽發系爭本票時，不應處於不具意思能力或行為能力之狀態，被告辯稱簽發系爭本票當時處於意識不清狀態，即非屬實。

2.又被告主張上開新竹國泰綜合醫院回函並未審酌其出院後服用藥物對其精神狀況之影響云云；然被告並未舉證其於出院後有繼續服用何種身心類藥物，而足以影響其精神狀況，被告既未就此負舉證之責，本院無從為有利被告之認定，故被告於簽發系爭本票時精神狀況應屬正常，而不影響其簽發系爭本票之效力。

3.被告另主張有經原告脅迫而簽發系爭本票云云；亦未見被告就此有何舉證或說明原告係以何種方式脅迫，自無從採信。

4.從而，被告上開主張均非可採，自不影響系爭本票之有效性。

㈡被告否認系爭本票有擔保之債權存在，純係因其精神狀況不佳及受脅迫所簽發，而原告主張系爭本票係擔保兩造就系爭ALTIS客車車貸餘額之借款乙節，故兩造對於系爭本票之原因關係有所爭執，揆諸前開實務見解，應由票據債務人即被告就抗辯之原因事實先負舉證責任。經查：

1.發票人簽發本票即確認其有付款之票據義務，被告否認有擔

保之債權存在，已違背常情，而被告所稱係因精神狀況不佳及受脅迫才簽發系爭本票乙節，並非可採，亦如前述，被告空言否認系爭本票並無擔保之債權，顯未就系爭本票簽發之原因事實負舉證之責。

2.而原告主張系爭本票係為擔保兩造就系爭ALTIS 客車車貸餘額之借款乙節，雖前經本院認非可採（見事實及理由欄乙、壹、三、㈠、6.），然依原告所提兩造LINE對話紀錄（見本院卷第157 至161 頁），可知被告有表示會借信貸還原告37萬元，雖無法認定為系爭ALTIS 客車車貸餘額，但堪認兩造間應有其餘金錢債權債務關係，被告空言否認系爭本票有擔保之債權存在，而未表明其簽發之原因事實為何，即未盡舉證之責，故被告請求確認系爭本票擔保之債權不存在，應無理由。

五、綜上所述，被告提起反訴確認系爭本票之本票債權對其不存在，並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本件反訴判決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防方法及訴訟資料經本院斟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不另一一論述。

七、反訴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26　　日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丁俞尹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2　　日

書記官　劉寶霞